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2026〕126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岐山县人民政府。

住所：岐山县凤鸣镇凤鸣西路4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7日向其作出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于2026年5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补正的内容与申请复议事项直接相关，并无不当，是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作出的程序性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